证券代码: 873886 证券简称: 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 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

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七条**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经营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 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